

最高法发布意见 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蔡长春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

据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波介绍,《意见》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受案范围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更有针对性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规定,最高法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查研究、业务指导,高级人民法院相应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中级人民法院和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和需要,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充实未成年

人审判工作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探索通过对部分城区人民法庭改造或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特点和需要,为少年法庭配备专门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采取措施保持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稳定性。对未成年人审判进行专门的绩效考核,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的要求,将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能仅以办案数量进行考核。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人民法院在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要求?人民法院将如何执行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最高法近几年来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法合议庭庭长刘敏、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就上述公众比较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由专业法官负责相关工作

记者: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屡屡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请问人民法院在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要求?

周加海:人民法院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全方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

让侵害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是对被害人最基本的抚慰,是对社会最有效的回应。对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人民法院都要通过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充分彰显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 policy 精神,宣示“侵害孩子者,必严惩不贷”的态度立场,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在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同时,更要落实好,体现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要切实贯彻好双向保护政策,着力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

其次是强化专业审判,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扶救助力度。今天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规定,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及杀害、伤害、绑架、拐卖、虐待、遗弃等严重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可以由少年法庭审理。作出此规定的考虑是,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仅要解决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更要重视做好对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救助工作。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法官负责相关工作,能够更好保障效果。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配合,对遭受犯罪侵害,特别是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要及时采取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让未成年被害人感受到司法温度、社会温暖,早日抚平创伤,走出阴影,回归正常生活。

此外,要强化监督指导,明确法律政策界限。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大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尤其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作了重大完善,加大了对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惩治力度,并新增了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下一步,要抓紧开展调研,通过完善司法解释、指导文件或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明确法律适用、政策执行的具体标准,为下级法院提供办案指导。对有的引发争议、确有错误的案件,该纠正的要坚决依法及时纠正,同时要认真总结、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司法政策,强化监督指导,避免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还要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司法建议工作。

确保法律准确统一实施

记者:刑法修正案(十一)部分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如何执行好刑法相关规定?

周加海:一段时期以来,未满十四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杀人、伤害、强奸等恶性犯罪时有发生,引发全社会的高度关切。为回应社会关切,经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国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情况,违法犯罪情况等,经反复研究、审慎论证,立法机关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对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所作的重要局部调整。下一步,人民法院将采取有效措施,从办好案件和做好延伸两个方面,准确执行好修改后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

一方面,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对下指导。要严格、准确、全面地把握追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刑事责任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该追究的依法追究,不能姑息纵容;同时,也要切实贯彻好限缩、审慎的立法精神,防止不当适用。必要时,要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明确“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等的认定标准,以及有关案件刑刑适用的具体尺度,确保法律准确统一实施。

另一方面,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熊孩子”“问题少年”的出现。这方面要做的工作更多、更难,同时也更有价值和意义。犯了罪的孩子仍然是孩子,对未成年罪犯人,特别是低龄的未成年罪犯人,不能一判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认真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防止他们再次危害社会。“问题儿童”住往出自问题家庭,人民法院要协同相关部门,督促有关家庭,家长依法履行监护、管教责任,对生活困难的儿童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学校是儿童的主要生活场所,人民法院要加强与中小学校的联系,协助学校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给出现问题苗头的儿童及时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网络有害信息对儿童身心发育的伤害很大,人民法院要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支持相关部门强化化监督,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审理两千余起相关刑事案件

记者:近几年来,最高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刘敏:最高法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首先是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严惩。自2016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猥亵儿童、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4035件,惩处罪犯24386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保护,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2016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家事纠纷案件120多万件,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综合运用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诉讼教育引导等制度,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其次是加强未成年保护的制度建设。最高法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如《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文件贯彻落实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对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的具体标准作了明确规定,组织织密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

最高法还多次召开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彰显人民法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定决心,对震慑犯罪、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并通过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司法宣传,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此外,最高法适应形势发展,通过深化综合审判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审判管理等,谋划少年法庭工作改革发展,通过强化专业审判,加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今天发布的《意见》,就是这方面一个重要成果和举措。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坚守理想信念续写革命奋斗史

本报记者在黄浦区探访党的百年足迹(中)

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海燕 王悦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习近平总书记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时,勉励他们继续讲好关于理想信念的故事。习近平总书记嘱咐:面向未来,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一个理想。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探访上海一些百年老建筑,寻迹革命先烈坚守理想信念的生动故事。

特殊重逢

“这里曾有两个,亲历并见证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指引下,记者走进建国中路22号,一百多年前,这里是法租界的警务处和中央巡捕房,现在是黄浦区检察院的办公大楼。

进入大楼的历史展厅,陈独秀的照片率先吸引记者的注意。检察官告诉记者,作为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创始人之一,陈独秀一生四次被捕,其中三次都是在上海租界,而陈独秀被捕后就被关押在此。

早些年,黄浦区检察院在修缮老楼时特别保留了三间牢房的原貌,这些牢房只有几十平方米,当时却要关押6个人,环境之恶劣可想而知。但正是在这样的困境下,中国共产党人凭着一腔热血冲破万难,开天辟地。

“你看,这是程子卿,法租界的巡捕,当时就在此处办公。”正是检察官的介绍,让记者见到了这名因中止中共一大而被广为人知的神秘“探子”的真实面目。

党史记载,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望志路106号李公馆召开。7月30日晚,代表们正在开会时,忽然有一个身穿长衫的人敲门询问,探头探脑,环视一周后却说“我找错了地方”。在他离开后十多分钟,法租界的巡捕便包围了现场……幸而当时参会的共产国际代表马林拥有丰富斗争经验,在他的建议下,参会者及时转移。

那名“不速之客”正是程子卿,由于他的闯入,中共一大不得不中止,于7月



图为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学生及家长介绍红色历史。

本报记者 余东明 摄

31日移至嘉兴南湖召开了最后一天的会议。

时隔百年,程子卿和陈独秀以这种特殊方式在此“重逢”。这段历史告诉我们,正是千千万万中国共产党人的英勇奋斗和流血牺牲才铸就了党的伟业,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艰难营救

上海提篮桥监狱被称为“远东第一监狱”,是全国范围内保存最为完好的百年监狱,一部监狱史,也称得上是一部革命史。因疫情缘故,这里的监狱博物馆未能向公众开放,而之前记者曾多次参观监狱并缅怀先烈。

监狱东边紧靠围墙处有一块空地,抗战胜利前后,曾是室外刑场,如今这里矗立着王孝和烈士的雕像。1948年9月30日,共产党人王孝和遭到迫害,在此英勇就义,年仅24岁。为了纪念他,提篮桥监狱便将此处刑场改建为“孝和广场”,也称“王孝和就义处”。

资料显示,1948年2月,国民党反动派制造“申新九厂惨案”,王孝和带领发电厂工人发起抗议,积极声援申新九厂的工人斗争。不久,他在上班途中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逮捕,上海高等法院在提篮桥监狱内对其秘密审理。

审理中,王孝和正义词严地驳斥了国民党的诬陷,揭露他们对工人的暴行,但二次审理后,刑庭判处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委员何毅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受国务院委托,应急管理部副部长黄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相应修改,并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副部长田军作了说明。

为推进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恒、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向大会提出建议9180件,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28%,各有关方面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

孝和死刑。

刑刑时,王孝和双手被铐,被绑在行刑椅上执行枪决……

解放前的漫长岁月里,无数像王孝和这样的革命先烈和仁人志士被羁押此处,并把生命定格于此。而就在上海解放前夕,50名被关押在提篮桥监狱的革命人士却因为一个人的存在而得以存命。

“他是解放前国民党任命的最后一任典狱长,当时,正是他的周转,才保证了50名被囚禁政治犯的生命安全。”这里的民警介绍说。

1949年,解放战争已进入尾声,王慕曾于这年春天上任。到任后第三天,他就接到上头命令,要转移200多名犯人,其中包括50名政治犯。他心里非常清楚,所谓“转移”,其实就是要处决这批人。

为了营救这些革命人士,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先以盟盟参政员身份与王慕曾接触。在几次接触后表明身份,要他解除顾虑,顺应潮流。

在客观形势和共产党人的鼓励下,王慕曾被成功策反,他决定利用自己的身份保护50名政治犯的安全。没过多久,王慕曾又接到了转移犯人的命令,他借口对方手续不全、直属部门不同,拒绝了警察局的提押要求,保住了他们的性命。正是这些努力,50名政治犯后来才得以安全出狱。

历史大势浩浩汤汤,王慕曾正是因为顺应了势不可挡的红色浪潮,才得以

急流转舵,而解放战争中,党中央采取的“争取大多数”策略,也对推进战争胜利进程、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增加民主人士认同发挥了重大作用。

春天故事

汉口路274号,是上海解放日报社旧址,30年前的农历正月初一,一篇署名为“皇甫平”的社论文章《改革开放的“带头羊”》从这里发出,可谓石破天惊。

上世纪90年代初,东欧剧变使国内一部分人对改革心存疑虑,对每一项改革举措都要先问一问“是姓社还是姓资”。在此背景下,这篇文章(改革开放的意识要更强些)(改革开放需要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等诸多文章引发了社会各界的思想大交锋。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这些文章一扫当时舆论上对改革开放欲言又止的沉闷气氛,旗帜鲜明地歌唱改革、鼓舞改革,在黄浦江畔吹皱一池春水。

1992年农历新年前后,邓小平同志先后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

这年的农历正月初一,《解放日报》头版又发表了题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要讲一百年》的署名评论,拉开了宣传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的序幕。

如今,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仍振聋发聩,上海已经成了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先行兵。这里诞生了全国“第一个保税区”“第一个出口加工区”“第一家外资银行”……

而今,浦东开发开放迎来31个年头,正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黄浦江畔英雄辈出,上海以更加昂扬的姿态,继续扛起改革开放排头兵的重任,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回答好新时代提出的新命题。

记者手记

学史可以明智,鉴古可以知今,探访上海百年老建筑寻找“党的根脉”,唯有在历史中溯源,与英雄对话,才能弄清楚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历史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唯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新时代新使命,让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

区法律1310件。报告介绍了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纠正处理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以及2021年工作打算。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曹建明、张春贤、张业遂、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中

上接第一版 检察机关贯彻新发展理念,就要牢牢把握根本宗旨,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中,从政治

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在检察办案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主动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找准检察工作的发力点,结合高度认识和办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在检察办案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